**桃園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代表隊遴選辦法**

1. 目的：遴選本市韻律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2.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3. 領隊：1名。
4. 教練：1名。
5. 選手：至多10名(個人4名，團隊至多6名)。
6. 資格限制：
7. 教練：須為具有C級教練證資格者。
8. 選手：
9. 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
10. 必須年滿10足歲。(民國100年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書)。
11.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12. 領隊：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13. 教練：代表隊教練由錄取代表隊選手之名次所得積分累加，錄取個人全能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積分4分，第二名選手之教練積分3分，第三名選手之教練積分2分，第四名選手之教練積分1分，團體項目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積分5分，以積分高者為110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代表隊教練。
14. 選手：
15. 考量因疫情關係無法於7月10日舉辦選拔賽，故改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辦理，審查順位為：
16.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17. 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18.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19.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20. 成隊及個人全能項目：以108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正選四名為市代表隊正選選手。
21. 團體項目：以108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正選1隊為市代表隊。
22. 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比賽項目分配：

體操委員會預計於110年全國運動會賽前10-14日(9月18日至22日間)舉辦測驗，並由代表隊教練與原訓教練協調成隊參賽套數，以利成隊競賽達最優成績，惟需經選手及原訓教練同意後提達體操委員會並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 選手錄取名額為正取至多10名(個人4名，團隊至多6名)。
2. 報名辦法：
3. 報名時間：請於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憑)。
4. 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二路110巷31號1樓) 江建東先生/小姐收。
5. 報名資料：
6. 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7. 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8. 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9. 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韻律體操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